

副本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人事命令

970

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

受文者：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6月04日

發文文號：慈醫法字第1140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隨文發訖

裝

主旨：自114年7月1日起，敦聘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、大林、台北、台中、玉里、關山、斗六及三義慈濟醫院之院長室主管，名單詳如附件，聘期一年，敬請查照並轉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感恩各院院長室主管秉持「佛心師志」之精神，以身作則、用心帶動，發揮「合和互協」之團隊力量，落實「人本醫療、尊重生命」之宗旨，祈願大家恆持初衷，勇於承擔、樂於配合，為守護生命的磐石齊心努力。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校對章

訂

正本：陳英和名譽院長、林欣榮院長、賴寧生院長、趙有誠院長、簡守信院長、陳岩碧院長、潘永謙院長、簡瑞騰院長、葉家舟院長、王志鴻副院長、陳培榕副院長、陳宗鷹副院長、吳彬安副院長、羅慶徽副院長、何宗融副院長、黃志揚副院長、李啟誠副院長、張睿智副院長、張宇勳副院長、陳星助副院長、陳金城副院長、賴俊良副院長、林庭光副院長、曾國枝副院長、張耀仁副院長、徐榮源副院長、張恒嘉副院長、鄭敬楓副院長、洪碩穗副院長、何景良副院長、莊淑婷副院長、王人澍副院長、許權振副院長、蔡顯揚副院長、邱國樑副院長、余政展副院長、林志晏副院長、吳勝騰副院長、劉鎮榮主任秘書、喬麗華主任秘書、吳雅汝醫務秘書、林坤榮醫務秘書、林英超醫務秘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各慈濟醫院

線

副本：本法人董事會秘書組、本法人執行長辦公室、本法人各室、本法人人力資源室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暨所屬各志業體、慈濟海外各分支機構(含蘇州慈濟門診部)

董事長 釋證嚴